

编者按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离不开法治的保障。今天,本版刊发一组地方相关调研文章,分享具有地方特色的经验做法,探讨如何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陈卫中 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它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是我们国家的文化名片,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甘肃省拥有丰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至关重要。近年来,甘肃省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严格落实“文化强省怎么建、文旅产业怎么干、文旅队伍怎么带”三大核心任务为抓手,矢志担当作为,以定了就干、马上就办的干事创业劲头,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完善保护传承制度,强化社会保障条件,盘活用好各类非遗资源,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非遗保护工作要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强调,要坚持依法科学保护,健全非遗保护法律

营造依法保护非遗良好氛围

法规体系,全面落实法定职责,明确参与各方责任,提高社区和民众的非遗保护主体意识。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分类保护,精准施策,精准管理。

法治是非遗保护的重要保障。为不断加强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近年来,甘肃省文旅厅制定编制了《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甘肃省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甘肃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文件。

不久前,《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甘肃条例》)经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此次《甘肃条例》的修订以非遗法为遵循,充分吸纳和体现了近年来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形成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创设了许多具有甘肃特色的新制度、新措施。比如《甘肃条例》创新了非遗传承传播与利用制度,将非遗保护工作融入社区建设,加强社区宣传展示

系列活动,打造社区特色文化;将非遗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城市建设相结合,支持非遗特色村落、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研学活动。《甘肃条例》为进一步加强甘肃省非遗保护传承,合理利用,传播普及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法律支撑,对于推动实现甘肃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近年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花儿传承保护条例》等综合性、专题性

的保护法规也陆续出台并颁布施行,这些都有利于让甘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更好地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

二、让依法保护非遗理念深入人心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一方面,领导干部要自觉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非遗保护工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使人民群众树立依法保护非遗理念,感受优秀传统文化魅力,激发弘扬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情。

近年来,甘肃省文旅厅党组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普及“一法一条例”(即非遗法和《甘肃条例》)相关活动,通过转发文件,组织开展全省非遗保护工作者培训班等,提高全省非遗保护工作者对立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期间,甘肃省文旅厅要求全省各地将“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举办各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通过制作专题展板,编辑、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在文化场馆、街道社区等公众场合和学校进行普法宣传,利用门户网站、报纸媒体开展宣传普及活动,营造依法保护非遗的良好氛围。

2021年,甘肃省文旅厅在全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兰州老街安排宣传展位,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手册,在媒体上刊发图文报道等方式,对各类非遗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普及,推动非遗保护理念深入人心。近五年,通过委托部分高校开展中国非遗

传承人研培培训培训班,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重点课程,进一步提升非遗传承人依法履行传承义务、享受传承人权利的意识,使其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甘肃省文旅厅把法治元素融入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全过程,在黄河上游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法治氛围浓厚的黄河法治文化精品,形成覆盖全省黄河文化旅游带的法治文化阵地,在全省沿黄地区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理念、法律知识融入黄河自然景区充分融合,丰富普法内涵,筑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不断提高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和沿黄群众的法律素养,使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治理黄河、文明旅游、生态旅游的观念深入人心。

这些工作举措,让非遗系统性保护成为甘肃省广泛关注的一项重点工作,成为深受甘肃人民群众欢迎的一项惠民工作,有利于激发文化自信,积蓄起文化强省建设的深厚底气。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都具有重要意义。甘肃省文旅系统将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本强基的服务保障作用,围绕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保各项部署有效落实落地,为实现新时代甘肃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胡立平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中共中央在延安十三年,留下了大量珍贵的革命史迹和红色记忆。陕西省延安市检察机关立足区域红色资源优势,在红色资源保护领域精耕细作,持续打造延安特色检察品牌,自觉把传承红色基因体现在检察履职中,服务保障延安革命文物保护大局。

一、坚持红色领航,以“三个一”推动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按照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部署,延安市检察机关坚持红色领航,深刻认识延安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的特殊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面推动专项活动走深走实。一体同部署。全市两级检察院在深入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中坚持“一把手”总负责,“一个部门”总牵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责任扛到肩膀上。

二、发扬红色精神,以“三亮点”凸显保护成果质效

延安现有革命旧址445处,因地域差别较大且分布不均,存在部分革命文物还未列入保护名录及个别存在危害革命文物安全、破坏烈士纪念馆等问题。针对这一现状,延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各县(市、区)院境内革命文物为依托,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一院一主题,进一步加强监督,为革命文物保护提供法治保障,以高质量的办案凸显保护成效,从保护革命文物中传承革命精神,通过办案带动全社会共同保护革命旧址,让红色基因精神得到更好传承和发扬。

找准突破口,牢牢抓住革命文物的公益属性,严格依法监督。于长市是民族英雄子长,专项活动之初,检察机关以此作为突破点重点推进,邀请当地市委书记与检察干警一同寻访、座谈、揭牌,省检察院多次现场指导,在陕西首建了首家保护红色资源公益诉讼教育基地。于长市人民检察院跟进办理的督促保护羊马河战役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确定为陕西省“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典型案例。

三、全域警务“有着极权的现实意义,是新时代公安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和全生命周期理念,顺应时代发展大势,符合社会治理规律,契合民众对平安产品需要而生成的创新机制。其基本要求是抓市域促全域,抓基层强基础,抓警种精专业,抓联动强治理,总体目标是实现警务要素全域、警务内容全域、警务方式全域、警务主体全域,推动公安工作更好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构建高标准现代警务体系,保障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政治引领,铺设防控体系建设高速路

坚持政治引领是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中国道路的特色标志,是我们党领导大

一、革新思维,绘制防控体系建体系图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四川达州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域警务”为驱动,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不断提升防控体系整体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

一、革新思维,绘制防控体系建体系图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四川达州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域警务”为驱动,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不断提升防控体系整体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

能动履职持续深化红色资源保护

一定定名录。多次邀请文物保护部门和党史专家座谈研讨,组织各县(市、区)院分门别类摸排,摸清全市情况,确定下发全市寻访名录。

一体共推进。坚持“一个思路”总贯穿,全市上下“一盘棋”,两级院干警齐上阵,做到寻访无死角,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的“三有”争创不落。深化办案“一体化”机制,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合西安军事检察院共同寻访革命旧址,对未保护或者保护不到位的予以监督保护。

二、发扬红色精神,以“三亮点”凸显保护成果质效

延安现有革命旧址445处,因地域差别较大且分布不均,存在部分革命文物还未列入保护名录及个别存在危害革命文物安全、破坏烈士纪念馆等问题。针对这一现状,延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各县(市、区)院境内革命文物为依托,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一院一主题,进一步加强监督,为革命文物保护提供法治保障,以高质量的办案凸显保护成效,从保护革命文物中传承革命精神,通过办案带动全社会共同保护革命旧址,让红色基因精神得到更好传承和发扬。

三、全域警务“有着极权的现实意义,是新时代公安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和全生命周期理念,顺应时代发展大势,符合社会治理规律,契合民众对平安产品需要而生成的创新机制。其基本要求是抓市域促全域,抓基层强基础,抓警种精专业,抓联动强治理,总体目标是实现警务要素全域、警务内容全域、警务方式全域、警务主体全域,推动公安工作更好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构建高标准现代警务体系,保障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找准突破口,牢牢抓住革命文物的公益属性,严格依法监督。于长市是民族英雄子长,专项活动之初,检察机关以此作为突破点重点推进,邀请当地市委书记与检察干警一同寻访、座谈、揭牌,省检察院多次现场指导,在陕西首建了首家保护红色资源公益诉讼教育基地。于长市人民检察院跟进办理的督促保护羊马河战役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确定为陕西省“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典型案例。

二、发扬红色精神,以“三亮点”凸显保护成果质效

延安现有革命旧址445处,因地域差别较大且分布不均,存在部分革命文物还未列入保护名录及个别存在危害革命文物安全、破坏烈士纪念馆等问题。针对这一现状,延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各县(市、区)院境内革命文物为依托,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一院一主题,进一步加强监督,为革命文物保护提供法治保障,以高质量的办案凸显保护成效,从保护革命文物中传承革命精神,通过办案带动全社会共同保护革命旧址,让红色基因精神得到更好传承和发扬。

找准突破口,牢牢抓住革命文物的公益属性,严格依法监督。于长市是民族英雄子长,专项活动之初,检察机关以此作为突破点重点推进,邀请当地市委书记与检察干警一同寻访、座谈、揭牌,省检察院多次现场指导,在陕西首建了首家保护红色资源公益诉讼教育基地。于长市人民检察院跟进办理的督促保护羊马河战役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确定为陕西省“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典型案例。

三、全域警务“有着极权的现实意义,是新时代公安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和全生命周期理念,顺应时代发展大势,符合社会治理规律,契合民众对平安产品需要而生成的创新机制。其基本要求是抓市域促全域,抓基层强基础,抓警种精专业,抓联动强治理,总体目标是实现警务要素全域、警务内容全域、警务方式全域、警务主体全域,推动公安工作更好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构建高标准现代警务体系,保障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政治引领,铺设防控体系建设高速路

坚持政治引领是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中国道路的特色标志,是我们党领导大

一、革新思维,绘制防控体系建体系图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四川达州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域警务”为驱动,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不断提升防控体系整体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

一、革新思维,绘制防控体系建体系图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四川达州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域警务”为驱动,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不断提升防控体系整体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

打造精品案。以“止于至善”的标准融入社会治理,不仅关注办案,而且注重治理成效。志丹县原名保安县,为纪念“群众领袖,民族英雄”刘志丹将军更名,革命旧址数量多、分布广。志丹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延安革命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不仅解决了周边群众乱建乱占问题,而且引起当地县委重视,启动了保护建设工程。

推动“上等级”。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院第一任检察长马定邦的故居位于延川县马家窑,年久失修,破败不堪。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和延川县人民检察院寻访后,向县镇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修缮保护,中报市级文保单位,现已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维修到位。南泥湾“三五九旅”英烈园和“三五九旅”旅部医院、宝塔区人民检察院寻访后发现未列入文保名录,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省市区三级检察院上下联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分别立案,持续监督,推动宝塔区政府将这两处旧址列为区级文保单位,集中连片保护南泥湾革命史迹。

三、延续红色血脉,以“三举措”凝聚传承精神力量

切实加强革命文物保护,有效激活政府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是检察机关融入大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国家治理,助推城市发展的体现。为了更好传承革命精神,达到保护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良好效果,延安市两级检察机关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加强协调,完善机制,凝聚合力。

推行“一股绳”。延安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大局,与延安纪念馆、延安市委、延安军分区等部门联合发文、联动发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共

同推进守护中国共产党人精神家园示范城市建设。同时,探索在办案中用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临时党小组的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力量。

铸好“保护盾”。重视和发挥制度优势,推动延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延安市实施〈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办法》,参与制定了《陕西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将检察机关保护革命文物写入条例、纳入方案。

做好“后整理”。每一处革命文物背后都是一个值得铭记的故事,更是一段真实鲜活的历史。延安检察机关要结合党史、检察史的常态化学习,持续抓好案件办理的跟进监督,注重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的体悟,强化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将寻访体悟、办案札记、宣传信息等纳入绩效考核,在延安检察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题栏目,让寻访、保护、传承成为自觉。延安市委、重点企事业单位等为基本保障,助推延安红色旅游产业和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发展。

作为延安精神的发源地,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延安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一处处革命旧址、一件件革命文物,每一位红色英雄都见证了中国共产党人奋斗的历程。以检察能动履职传承红色文化,促进革命文物保护任重道远,延安检察机关将更加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延安实际,不断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深化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扎实开展“三有”(即纵向有进步,横向有站位,工作有品牌)争创行动,推动工作创新发展,以法律监督工作的高质量保障革命文物保护的高质量,助推延安红色旅游产业和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发展。



孙玲玲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北京市第22期局级干部研修班学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的重要专业力量,不仅需要法官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而且需要法官加强理论指导,提升理论思维能力。一、坚持辩证思维,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辩证思维的特点就是从事物内在矛盾的运动变化中,从其各方面的相互联系中进行分析,达到对事物整体上、本质上的认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思想观念多元,各种利益分歧,矛盾冲突相互交织,案件审理过程中,特别是在重大疑难案件审理中,如果刻板理解法律概念、机械适用“三段论”演绎推理,必然无法适应现实社会复杂性的需要,还会出现孤立、片面、静止地处理社会纠纷的情况,甚至出现“和稀泥”式判决。

司法裁判必须强化辩证思维,坚持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辩证统一。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客观地观察事物、分析解决问题。在司法裁判中就是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案件客观事实和既定法律规范,法官不是案件发生过程的亲历者,唯有尊重客观事实,重视案件证据,根据客观的证据链条还原案件事实,形成主观判断,达到内心确信,方能形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裁判。

坚持案件办理法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辩证统一。司法裁判不是简单的对或错的二元思维,不是简单的表象、经验和常识思维,而是一种在对法治理念和科学认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让裁判结果接近妥当的思维过程。近年来,从北京法院办理的涉“狼牙山五壮士”等英烈烈士名誉权纠纷案、“冰面遛狗溺亡案”等案件中,我们切实感受到,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摒弃就案办案机械思维模式,分析此案与其他同类案件的联系,关注案件裁判可能对社会公众产生的广泛影响,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深刻认识局部与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关系,努力克服法律的滞后性、案件本身的复杂性、法官个人经验的局限性,综合运用利益衡量、价值导向等各种裁判方法,准确把握裁判尺度,发挥司法在调处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向广

构建“社会共治圈”。突出安防前置,推动市、县公安机关进入同级规委会,参与专家委员会评审(改、扩)建交通道路、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医院学校等重点重大项目方案。突出标准引领,成立标准建设领导小组,推动将智慧安防建设纳入《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2021版)》,促进智慧安防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突出多极支撑,与省戒毒管理局建立所地执法协作机制,联合军分区、武警深化“军警联动”,联动高速公安五分局构建“高地联动”警务运行机制。

五、法治保障,筑牢防控体系建设桥头堡

公安机关既是法治的维护者,又是法治的践行者,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推动工作,发挥好法治固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以法治为落脚点,强化法治在社会防控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全力防风险,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暨“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推动派出所、司法所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联动融合,探索试点建设乡镇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建立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化解一体化运行体系。全力治堵点,推动全市启动“清理信访积案、清结营商

环境,清除安全隐患,清减矛盾纠纷,保政治安全、保社会安定、保人民安宁、保经济发展”的“四清四保”行动,联动全社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清隐患,推进“情指勤督”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建设,整合推动120急救、防汛监测等汇聚应用。实行“交巡联动”铁骑网格巡防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构建全市公共安全管理、城市公共安全指数持续提升。

六、自治催化,激活防控体系建设新引擎

自治是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标志,必须构建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体系,在优化基层治理体系、市域巡防体系、乡村防控体系上出实招、出新招,为自治防控体系建设增添更多动力。

优化基层治理体系,探索建立“深化党员‘双报到’落实‘社会治安、基层社会治理、风险防控’三大责任,建立一套基层基础支撑体系”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优化市域巡防体系,统筹多方力量,建立联勤、联防、联管、联控、联打、联治的社会治安防控“六联”机制,持续优化巡防体系,优化乡村防控体系,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出台《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进群众自治有新元素、新内涵、新成效。

强化理论思维确保司法裁判质量

大人民群众旗帜鲜明地传递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坚持系统思维,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威作用

一个纠纷从发生,发展到最终进入诉讼程序,体现的往往是一类社会行为的失范、社会规则的缺失,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和成因,要降低诉讼增量,修复社会关系,必须从源头治理。近年来,北京法院一体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和一站式纠纷解决中心职能作用,建立12368诉源治理响应机制,诉源治理成效正在逐步显现。坚持系统思维,要求我们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善于把个案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和定位,在办理好具体案件的基础上,延伸司法职能,树立系统思维,遵循系统观念,强化诉源治理,谋划从源头、从制度、从机制层面根本性解决问题,力争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强化系统性。诉源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司法机关要避免单打独斗,要在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下,加强顶层设计,整体部署,要立足社会治理整体和全局,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各个治理主体与司法机关制度化的联动机制,为社会治理提供司法保障。

要强化协同性。系统观念强调充分发挥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协同作用。诉源治理工作的本质是建立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要加强诉讼与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衔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从场地到机制无缝对接,充分发挥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作用,为群众提供便捷快捷、诉非衔接、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

三、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司法裁判质量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司法腐败时有发生,一些执法人员徇私枉法,甚至充当犯罪分子的保护伞,严重违法乱纪,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践行者,法官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知耻知耻,清醒自持,不越红线,不触底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强化程序意识。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司法实践中,引发信访案件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当事人认为司法违反程序法或者程序法为不规范,进而质疑实体裁判结果。程序公正正是实体公正的最好前提,要在立案登记、开庭审理、审判公开、审限管理等工作中从严格落实三大诉讼法为核心的程序规则,深刻认识依法办案首先是依照程序法办案,审判管理首先是依照程序法的要求管理,把诉讼程序是否得到严格遵守,司法作风是否严谨规范,司法裁判是否符合程序正义要求作为评价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

要坚守廉洁自律。“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公正司法的前提,也是司法人员必须坚守的底线。司法人员的腐败行为对司法形象和公信力的冲击和破坏是巨大的,反腐强警工作永远在路上。坚守底线思维,要求审判人员首先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夯实清正廉洁的思想根基,在裁判过程中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杜绝人情、关系、金钱等对司法权力的干扰腐蚀,在司法裁判中彰显清风正气,守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